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美添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險種代碼：XF
備查文號：114年09月23日壽險精字第114054029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臺銀人壽 美添固 美元 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 特色1 美元收付
多元配置，分散風險

## 特色2 一次繳費
10年期滿，領回滿期保險金

**投保範例**

男性，50歲投保「臺銀人壽美添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102,000美元，躉繳保險費101,949美元（符合高保費折扣1.2%，折扣後實繳保險費 100,726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美元

| 保單年度 | 保險年齡 | 實繳保險費 |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年度末解約金 | 滿期保險金 |
|---|---|---|---|---|---|
| 1 | 50 | 100,726 | 139,730 | 74,858 | 第10保單年度滿期生存可領取滿期保險金140,760美元 |
| 2 | 51 | - | 124,469 | 77,795 | |
| 3 | 52 | - | 129,340 | 86,231 | |
| 4 | 53 | - | 134,407 | 95,207 | |
| 5 | 54 | - | 139,646 | 114,974 | |
| 6 | 55 | - | 145,093 | 120,431 | |
| 7 | 56 | - | 150,723 | 125,603 | |
| 8 | 57 | - | 156,574 | 130,478 | |
| 9 | 58 | - | 162,633 | 135,527 | |
| 10 | 59 | - | 168,912 | 140,760 | |

※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金，於應給付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滿期保險金之金額。

**風險告知**

1.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受影響。

## 費率表

保額：壹萬美元

| 繳費期間 | 投保年齡 | 保費(男/女相同費率) |
|---|---|---|
| 躉繳 | 0歲~75歲 | 9,995 |
| | 76歲~88歲 | 10,115 |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詳閱保單條款

1.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仍生存，且臺銀人壽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臺銀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1)「保險金額」的1.38倍。(2)「躉繳保險費」的1.03倍。
臺銀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詳本險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2)「躉繳保險費」的1.03倍。
(3) 保單價值準備金X「保價係數」。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改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臺銀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本險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投保規則

1. **繳費期間、保險期間及投保年齡：**

| 繳費期間 | 保險期間 | 投保年齡 |
|---|---|---|
| 躉繳 | 10年 | 0歲~88歲 |

2. **繳費方法：**躉繳。
3.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 最低投保金額 | 最高投保金額 |
|---|---|
| 1萬美元 | 800萬美元 |

※本險不予承保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4. **免體檢額度：**

| 保險年齡 | 0歲~20歲 | 21歲~40歲 | 41歲~88歲 |
|---|---|---|---|
| 保險金額 | 200萬美元 | 400萬美元 | 600萬美元 |

5. **繳費方式：**匯款、自動轉帳。
(匯款帳號：臺灣銀行 大安分行 帳號：086007027879)
6. **高保費折扣：**

| 保費 | 折扣 |
|---|---|
| 2萬美元(含)~7.5萬美元(不含) | 0.7% |
| 7.5萬美元(含)以上 | 1.2% |

7.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一律填具「投保聲明書(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8. 投保本險須填具「匯率風險說明書」及「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 相關匯款費用負擔對象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臺銀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匯款項目 | 匯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 中間行收取之費用 | 收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
|---|---|---|---|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要保人、受益人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要保人或受益人 | 要保人或受益人 | 臺銀人壽 |
| 二、臺銀人壽給付解約金、保險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 臺銀人壽 | 臺銀人壽 | 收款人 |
| 三、因可歸責於臺銀人壽之錯誤致依本險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補繳保險費、給付或返還保險金 | 臺銀人壽 | 臺銀人壽 | 臺銀人壽 |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臺銀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臺銀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臺銀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2.因臺銀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應由臺銀人壽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臺銀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臺銀人壽網站(網址：www.twfhclife. com.tw)查詢。

## 揭露事項

$$\frac{CV_m+\sum Div_t(1+i)^{m-t}+\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式中$m=1,5,10,15,20$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 **GP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 保單年度末 / 投保年齡 | 男性 1 | 男性 5 | 男性 10 | 男性 15 | 男性 20 | 女性 1 | 女性 5 | 女性 10 | 女性 15 | 女性 20 |
|---|---|---|---|---|---|---|---|---|---|---|
| 5歲 | 71% | 103% | 116% | - | - | 71% | 103% | 116% | - | - |
| 35歲 | 72% | 103% | 116% | - | - | 71% | 103% | 116% | - | - |
| 65歲 | 72% | 103% | 116% | - | - | 71% | 103% | 116% | - | - |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美添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臺銀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4.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7.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6%，最低5.57%；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銀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銀人壽負責。
11. 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